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全文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严格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